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東 洋 化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鄭 德 模

相 對 人 台 灣 新 日 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志 毓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貨 款 等 事 件，抗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本 院 橋 頭 簡 易 庭 109 年 度 橋 簡 字 第 226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抗 告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抗 告 人 於 原 審 起 訴 及 本 院 抗 告 意 旨 略 以：伊 於 起 訴 時 為 求 舉  
證 兩 造 間 買 賣 契 約 成 立 之 方 便，主 張 兩 造 間 買 賣 契 約 於 相 對  
人 在 民 國 107 年 3 月 2 日 回 傳 報 價 單 時 成 立，然 而 相 對 人 在  
此 之 前 已 有 購 買 貨 物 之 意，多 次 至 伊 設 於 高 雄 市 楠 梓 區 之 工  
廠（下 稱 系 爭 工 廠）磋 商，而 於 107 年 2 月 24 日 至 系 爭 工 廠  
提 貨 簽 收 貨 物，此 後 相 對 人 仍 願 於 同 年 3 月 2 日 簽 字 回 傳 報  
價 單 確 認 價 金，可 推 知 相 對 人 有 默 示 合 意 以 系 爭 工 廠 為 債 之  
履 行 地，此 有 相 對 人 之 簽 收 單 可 證，至 於 伊 嗣 後 將 其 餘 貨 物  
交 由 貨 運 送 至 相 對 人 處，乃 契 約 成 立 後 履 行 之 問 題，與 兩 造  
間 於 買 賣 契 約 時 已 有 默 示 約 定 債 務 履 行 地 之 意 思 表 示 合 致 無  
涉，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12 條 規 定，原 審 應 有 管 轄 權，原 裁 定 將  
本 件 訴 訟 移 送 臺 灣 嘉 義 地 方 法 院（下 稱 嘉 義 地 院），自 有 未  
洽，爰 提 起 本 件 抗 告，請 求 廢 棄 原 裁 定 等 語。

二、按 因 契 約 涉 訟 者，如 經 當 事 人 定 有 債 務 履 行 地，得 由 該 履 行  
地 之 法 院 管 轄，此 乃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12 條 就 特 別 審 判 籍 所 設 之  
規 定，是 項 約 定，無 論 以 文 書 或 言 詞，抑 以 明 示 或 默 示 為 之  
， 是 否 與 債 權 契 約 同 時 訂 定，固 均 無 不 可，即 其 履 行 地 定 有  
數 處 或 雙 務 契 約 當 事 人 所 負 擔 之 債 務 雙 方 定 有 互 異 之 債 務 履  
行 地 者，各 該 履 行 地 之 法 院 亦 皆 有 管 轄 權，惟 必 以 當 事 人 間

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又事件管轄權之有無，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而為對造所否認者，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就該「定有債務履行地」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 本件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成立買賣契約，默示合意約定債務履行地為系爭工廠，因而認原審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並提出相對人於107年2月24日提貨之簽收單、107年3月2日回傳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107年3月5日送貨單及抗告人107年2月24日開立之統一發票1紙、同年3月5日開立之統一發票2紙為證（原審卷第7至10頁）。惟法院就管轄權之有無，固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實體上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揆諸上揭說明，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倘調查結果，並無稽證足以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以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
- (二)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觀諸相對人於107年2月24日提貨5項貨物之簽收單及抗告人同日開立之統一發票明載該次提貨之各項貨物之品名、數量、單價及總價（原審卷第8頁）可知，兩造斯時已於當日就該5項買賣標的物及價金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第一次買賣契約），嗣抗告人於107年3月2日

01 向相對人傳真記載15項貨物之系爭報價單，經相對人簽章  
02 回傳，系爭報價單上共載15項貨物，其中5項與第一次買  
03 賣契約之標的物及價金相同，其餘10項貨物並未見於第一  
04 次買賣之交易中，堪認兩造於107年3月2日係就其餘10  
05 項貨物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第二次買賣契約），雖第一次  
06 買賣契約之標的物同時記載於系爭報價單，仍無影響兩造  
07 就此5項貨物前已於107年2月24日成立買賣契約之事實  
08 。準此，兩造間分別於107年2月24日及同年3月2日成  
09 立兩次買賣契約，則就本件管轄權之判定自應就各別買賣  
10 契約分別認定，而依相對人提出之書狀（原審卷第19至20  
11 頁）可知，兩造所爭執者即相對人尚未付款者乃系爭報價  
12 單第7項所載「PATC 35桶×40K + 140K×BD」之買賣價  
13 金，上開貨物屬第二次買賣契約之一部，與第一次買賣契  
14 約無涉，自不得以第一次買賣契約之債務履行地作為認定  
15 本件管轄之依據，是抗告人以相對人就第一次買賣契約所  
16 載之5項貨物於107年2月24日至系爭工廠提貨為由，主  
17 張原審有管轄權，即無足採。

18 (三)另查，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在嘉義縣民雄鄉，有相對人之公  
19 司基本資料附卷足憑（原審卷第1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2條第2項規定，本件訴訟應由嘉義地院管轄，原審因而  
21 裁定移送之，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  
22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25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朱 玲 瑤  
26 法 官 郭 文 通  
27 法 官 許 慧 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黃 鈺 玲

